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99.02.06 兆產備 1130990101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車輛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發生意外事故，造成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本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使用或管理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之部分負賠償之責，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